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69號

原告 邱秀森

被告 李宥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八五大樓某處，將其所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由集團內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偉誠」、「吳思瑤」及「客戶經理-吳經理」向原告佯稱：可投資原油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日12時2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網路銀行功能轉出一空，致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4 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9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0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11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85條、民法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
13 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
14 完全相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
15 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
16 同行為。所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係指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
17 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18 之行為，以達共同侵權之目的；所謂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
19 為，係指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
20 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21 各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於被害人應負
22 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亦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3 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
24 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
25 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26 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
27 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28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
29 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若數行為人間，或
30 具有共同之意思聯絡，或相互間有所認識，而在客觀上為行
31 為之分工，各自發揮其在角色分配上應有之功能，在社會觀

01 念上形成一體的共同加害行為，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2 其目的者，則縱然僅一部分行為人從事不法行為，但數人既
03 有主觀上意思聯絡即具備主觀共同關聯性，將他人之行為視
04 為自己之行為，並相互利用與補充，以侵害他人權利，則參
05 與之各個行為人就全體加害行為所致之損害，仍應負共同侵
06 權行為責任，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19
09 號刑事判決（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1至21頁）及電子卷證在
10 卷可稽。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
1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12 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以，經本院審核上開證
13 據，堪信原告主張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不法行為之
14 幫助人，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係屬
15 有據。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
16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洵屬
17 有據。

18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5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又係以支付金錢
27 為標的，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4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一
28 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簡上附民卷第7頁），依
29 法寄存送達經10日生效，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30 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上揭規定，亦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庭移
06 送前來，依卷內資料雖無相關訴訟費用之支出，然依臺灣高
07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
08 結果，仍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1 法官 楊境碩

12 法官 鄭靜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書記官 沈彤檉